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国中期”）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中期，证券代码：000996）自2021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21年1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 充

和完善，且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回复尚需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14、2021-016、2021-017、2021-018、2021-019、2021-021、2021-022、2021-023、2021-024）。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中国中期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11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20、2021-031、2021-033、2021-36、2021-037、2021-040、2021-04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较多，其审计、评估、法律及重组方案完备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鉴于本次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方案复杂，环节较多：

1、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吸并方上市公司、被吸并方期货公司、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期货公司小股东等相关各方，交易范围既包括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

也包括期货公司的整体资产，中介机构核查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导致相关工作耗时较长；

2、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需要开展的工作非常多，导致工作时间较长；

3、近一年多来，中国资本市场涉及上市公司及期货行业的监管标准日趋完善，新推出的政策标准与法规也比较多，作为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期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乃至小股东的相应工作较多较细，相应的中介机构核查及调查工作耗时较长；

由于上述原因，经协商认为，推进本次重组方案时间距离公司披露预案之日已超过6个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五、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